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各监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传签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 3 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 3 份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